

正本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分案章
107.12.10.16 時
經手人
第 號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狀章
107.12.06.10 時
經手人
字第 06278 號

附件
1

刑事聲請拷貝光碟狀

案 號：107 年度聲判字第 47 號

股 別：吉股

原再議案號：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2157 號

原再議股別：勤股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收狀章
107.12.06.11 時
經收人
第 號

聲 請 人：莊名巖 住

煥坤企業股 設
份有限公司

虎
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
郭緯詳

住同上



上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：蘇勝嘉律師 群策法律事務所

被 告：郭猷鐘 住

蔡碧姬 住

為提呈刑事聲請拷貝光碟狀事：

一、緣本案聲請人前已向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閱卷，並經獲准，聲請人等之代理人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閱卷完畢，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07 年 11 月 7 日中分檢榮勤 107 上聲議

2157 字第 1070000928 號函所載內容可，可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曾檢送 107 年偵 640、641、2851 號案卷 9 宗、光碟 7 片(請參附件 1，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640 號卷第 57 頁)，惟上開光碟經信封袋彌封後分散置於卷內最末頁，且經聲請人詢問後，未准聲請人等之代理人拆封閱覽，並表示請向 鈞院聲請拷貝，故為釐清上開光碟內之資料，以利聲請人等具狀補充聲請交付審判之理由及為訴訟上攻防，懇請 鈞院惠准聲請人等之代理人拷貝光碟，聲請人等願負擔相關費用。

二、狀請 鈞院鑒核，至感大德。

謹 狀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

【附件】

附件 1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07 年 11 月 7 日中分檢榮勤 107 上聲議 2157 字第 1070000928 號函影本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5 日

具狀人：莊名葳

煥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法定代理人郭緯詳

上三人共同

代理人：蘇勝嘉律師

